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
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
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
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1.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鼎力租赁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本
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。
2.本次公司为鼎力租赁提供的担保额度是根据鼎力租赁2016年度的发展需
要合理制定的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
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3.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效率，符
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
大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
1.本次回购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。在本次担保额
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㒕᠓Ọ홐融资猡ຊ芘㜴锘ਗ䜇夙뤅៮쳓　㒕Ử쵣㒕할敮ⵕ匀司퍠司次
司⌁在本⻬촱在ᵘ靀ৣ股东利益。 üîÌÕ`
ÞEÄÈ 
ÀÍ� õ¤o™±_NM´ÖA‚ÈJ	àãÚA¹‚¤x@ 
uðîA‚Ä`•îÌÕŠˆËHv$3‡@4(`FìÍX¨œ±�‡bI@4(`F	~ìÍX©Ü¿!_%€Wgˆ@4(`F�

愿、融资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订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
机制与规划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《公司三年(2015-2017 年)股东
回报规划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四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
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提高了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
成本，同时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风险可以有效控制。此外，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
的审批程序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，
亦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独立董事：范根初 舒 敏 顾敏旻

 2016 年 3 月 5 日